



16-18th Centuries' Decorative Art of Architecture
in Qiantang River Basin

16-18世纪

钱塘江流

域

建筑构件及其装饰艺术

陆小赛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成果

16—18 世纪钱塘江流域
建筑构件及其装饰艺术

16-18th Centuries' Decorative Art of Architecture
in Qiantang River Basin

陆小赛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16~18 世纪钱塘江流域建筑构件及其装饰艺术 / 陆小赛
著. —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3.12

ISBN 978-7-308-12051-7

I. ① 1… II. ① 陆… III. ① 钱塘江—流域—古建
筑—建筑装饰—研究—16~18 世纪 IV. ① TU-0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95332 号

16-18 世纪钱塘江流域建筑构件及其装饰艺术

陆小赛 著

责任编辑 李玲如

封面设计 续设计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208 千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2051-7

定 价 4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b.tmall.com>

目 录

绪 论 从建筑装饰到构件三雕·····	1
第一章 钱塘江流域·····	3
第二章 间缝：营建中层环节·····	5
第一节 建筑空间术语 ·····	5
第二节 建筑平面形制 ·····	6
第三节 空间基本单位与建筑构件 ·····	9
第四节 清代营建程序、构件编号法与装缝法 ·····	11
第五节 法式间缝、楹、间 ·····	12
第六节 间缝形式类型与发展历史 ·····	15
第三章 建筑构件·····	25
第一节 间缝主要支撑构件 ·····	26
第二节 间缝内横向构件 ·····	30
第三节 间缝纵向联系构件 ·····	38
第四节 其他部件 ·····	40
第五节 门楼与五凤楼 ·····	46

第四章 三雕艺术	53
第一节 石雕	53
第二节 砖雕	61
第三节 木雕	67
第五章 题材与工艺	83
第一节 题材	83
第二节 工艺	94
第三节 明代末期三雕线饰寓意兴起	99
第六章 漆艺	103
第一节 底部工艺	103
第二节 面漆工艺	106
第三节 彩画	107
第七章 八类风格	115
第一节 构件三雕与明式家具	115
第二节 16—18 世纪木雕风格类型	119
第三节 关于明式家具断代问题	122
第八章 16—18 世纪建筑装饰时尚	125
第一节 16 世纪以前	125
第二节 16 世纪	129
第三节 17 世纪	135
第四节 18 世纪	146

第九章 视觉性、地方性与文化交流·····	149
第一节 流域交通状况 ·····	149
第二节 地方交流状况 ·····	160
第三节 影响三雕艺术发展的基本因素 ·····	162
第四节 基于吴氏宗祠看地方间的交流 ·····	166
第十章 启示·····	177
附 件 ·····	183
一、建筑考察案例 ·····	183
二、建筑装饰艺术发展进程重要事件 ·····	193
三、营建现象关键词 ·····	195
注 释 ·····	197
参考文献 ·····	204
索 引 ·····	207
图版索引 ·····	215
表格索引 ·····	222

绪 论 I 从建筑装饰到构件三雕

本书所说的“钱塘江流域”特指古代之江，包括新安江、衢江、兰溪江、富春江流经的广大区域，具体是指衢州、徽州、金华、建德（今杭州的一部分）四区市；地方性文化交流史是指四区市之间通过钱塘江及其两岸古道而产生的文化交流。

构件作为三雕艺术表现的载体，一方面，构件形制变迁不仅影响着三雕艺术的演变发展，另一方面，构件形制本身的演变发展也受制于三雕技艺的变迁。两者同时受制于区域与地方性文化的发展。其内涵包括以下四个层面：

第一，构件是一种可替代性的物体，同一形制构件适用于不同节点位置，当不同节点位置出现同一形制构件时，代表着匠师对其他形制构件的取舍观念，也折射出不同构件变迁过程中的成熟状态。

第二，同一节点位置同一形制构件中的雕刻工艺、题材、绘画代表着三雕艺术发展过程中的历史审美变化，比建筑形制本身更能直接反映背后的民俗文化；同时，同一节点位置选用不同形制构件则体现出建筑不同构件之间的协调效果，构件本身的形制变迁也是不同年代特征的折射。

第三，作为古代南北交通的主干道，钱塘江沟通了婺州、衢州、徽州、严州等地，更联系着苏杭一带，该区域蕴含着丰富的地方性建筑及其三雕工艺文化。钱塘江流域建筑构件及其三雕艺术史是地方性工艺的区域交流对话史，它作为区域艺术的同时，又超载了地方性艺术。这种由交通联系而形成的建筑构件及其三雕艺术形态是在历史过程中不断积累起来的、地方

间不断联系又有着个性发展的艺术形成模式，在当代艺术形态建设中仍有其发展空间，仍有着独特的学术价值和丰富的现实审美意义。

第四，建筑物理空间是三雕艺术发展的存在文化空间，构件是三雕艺术的载体，三雕艺术的年代直接对应于构件年代，由于构件易失、常换现象时刻伴随着建筑经常性维修，构件的年代不完全等同于建筑年代，三雕艺术研究不能直接借用建筑考古学的“起建”年代。

许多构件组合成一“建筑”，“建筑”的多次维修的背后是一些构件的更替，这意味着：

建筑的年代是综合的、历史的，构件的年代具有唯一性；视觉上的“建筑装饰”是一种“历史性”积累，构件三雕是匠师对木、石、砖材质的加工，是“即时的”。民间家谱虽然不关注构件，但其对建筑的起建、修复、重建的记录却真实地反映在构件上。

总之，构件是从三雕到结构的中间环节。在建筑构件三雕艺术史研究中，构件的历史发展是关键，它一头联系建筑技术及其艺术发展，一头联系三雕艺术。建筑装饰艺术史还需将构架、构件、三雕紧密联系为一体进行综合考查。

基于上述认识，本书以构件发展史为切入点中来认识三雕的发展，考察构件在不同建筑类型中的作用与功能，解析建筑装饰艺术。为此，本书第一到第三章探讨建筑与构件；第四至第八章分析三雕艺术，包括题材、工艺、漆艺、风格、时尚问题；最后一章探讨地方交流、影响因素等问题。

第一章 | 钱塘江流域

钱塘江，古名浙江，是浙江省最大河流。三国时始见“钱塘江”之名，当时仅指流经钱唐（塘）县境的河段，民国时期方作全江统称。

钱塘江上游为山溪性河道，中游为丘陵，下游入东海；主要涉及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

钱塘江有北源与南源两个主要源头。北源为新安江，其源头在安徽省休宁县西南皖、赣两省交界怀玉山脉主峰六股尖东坡，源头海拔1350米，在徽州休宁县屯溪左汇横江后称浙江，然后与练江汇合后称新安江；南源为兰江，其上游为齐溪，源出安徽省休宁县南部的青芝埭尖北坡，源头海拔810米，至浙江开化马金镇右汇何田溪后称马金溪，入常山县又至衢县西南郊双港口，右汇江山港后称衢江，至兰溪市南郊的马公滩，右纳金华江后称兰江；南北两源在建德县梅城汇合后称富春江。^[1]

钱塘江流域所涉及的行政区域主要包括金华市、衢州市、建德市（今已并入杭州市）、黄山市，即古代的婺州、衢州、严州、徽州。本书考查建筑实例主要在于钱塘江上流地段，就县级而言，包括兰溪、开化、常山、衢县、柯城、龙游、江山、金华、武义、东阳、浦江、义乌、淳安、建德、黟县、休宁、屯溪区、歙县、徽州、绩溪等地，即钱塘江两个主要源头一带。

南宋之时，婺、衢、严州属两浙东路；明代之时，金华府和衢州府属于金衢道，明成化七年（1471年），金华、兰溪、龙游、遂昌四县接壤之地曾设置过汤溪县，隶金华府，清沿明制。

对于徽州，隋末歙人江华起义归唐后，于唐武德四年（621

年)被封为越国公,在歙县置总管府,持节总管歙、宣、杭、睦、婺、饶六州事。

对于严州,《淳安志·沿革》提道:

淳安县本汉歙县东乡新定里之地,建安十三年,孙权遣威武中郎将贺齐击定山越,分歙叶乡置为始新县,隶新安郡,而县为郡治。晋平吴改郡,曰新安……隋开皇九年,平陈废郡为新安县,隶婺州,仁寿三年,置睦州县,复隶焉,仍为州治……(后改青溪县)……宋宣和三年平方腊寇,诏改青溪县曰淳化,隶严州,绍兴中始改为淳安,咸淳元年,隶建德……大明兵取建德路……改为建安府,二十五年改严州府,洪武元年立中书省以领之,八年罢省隶浙江布政司,而县隶严州府。^[2]

史料所涉的“宋宣和三年平方腊”是指在北宋末年,方腊在此一带起义,也指《水浒》中“宋江征方腊”,起义被平息后,“睦州府”改“严州府”,意为草莽之地,需严加治理。

据古代《图经卷第一》记载^[3],严州有陆路、水路通过周边地区:陆路方面,东南至新屯领入婺州界五十里、西南至鹅龙山入衢州界一百九十里、西至深渡津入徽州界二百五十七里、北至印渚溪入临安府界二百七十里、东北至桐岷山入临安府界一百五十里;水路方面,南至三河湍入婺州界五十里、北至深渡津入徽州界二百五十里、东至东梓浦入临安府界一百三十三里。正如分水县《水》所描述的:

天目溪源出天目山,绕县境而南达于浙江,可胜百斛舟……故客艘辐凑于县后。^[4]

综上所述,钱塘江是明清两代重要的水路交通线路。

为了统一考查研究对象的文化背景,本书以建筑中的系列构件为主,零星构件为辅,考查实例详见附件一。

第二章 | 间缝：营建中层环节

“间缝”是钱塘江流域建筑营造的中层环节。“间缝”的发展直接影响着内部构件及其装饰艺术的发展。就式样而言，“间缝”可以分为五种类型：穿斗式、抬梁式、插柱式、垂莲柱式和雷公式。垂莲柱式和雷公式间缝流行于18世纪，是“插柱式间缝”的具体发展。

衢州、严州、金华与徽州都存在大量的“插柱式间缝”，徽州建筑与前三者相比，其主要差异在于间缝五架梁上方的“节点性构造”：衢州、严州、金华建筑大量采用安置式斗拱，徽州采用插柱式“仿斗拱”。

第一节 | 建筑空间术语

在明代中晚期，钱塘江流域一带的建筑体制完备，平面布局稳定。就县一级衙门来说，建筑术语体系已相当完整，以嘉靖三年（1524年）的淳安县县治为例，嘉靖《淳安县志·卷二·坊乡》记载如下：

（淳安）县治在县城正北……宋时有学爱堂、制绵二堂及读书林正已轩，元未悉毁于兵。国朝洪武二年，知县和鼎郎旧基重建，中为正厅，东为幕厅，西为架阁，前为甬道，上为戒石亭，左右为六房，又前为仪门，门西为狱，外为谯楼，楼东为急递铺，官吏房舍环列厅后及两傍。正统元年，主簿陈福复建穿堂、后堂。成化十二年，

知县汪贵重修，又于月台甬道增置石阑……嘉靖三年……知县姚鸣凤……悉加修饰。后堂匾曰“攸跻”，又命所居厅事为“中正堂”，客次为“寅宾堂”，而几旧匾之坏者，修之，缺者补之，于是县治焕然一新矣。^[5]

由此可见，在嘉靖三年或以前的淳安县治内部，“堂”有学爱堂、制锦堂、琢句堂、勤清堂、书廉堂、悠然堂、清白堂、不负堂、清微堂，“轩”有正己轩，“亭”有秋风亭、凭远亭、宣诏亭、深秀亭、环碧亭、同乐亭、众乐亭、胜最亭、浮香亭，“仓”有存留仓、预备中仓，“库”有耳房库、架阁库，“门”主要有东栅阑门、西栅阑门。从中说明，到了嘉靖三年，人们对于“建筑”的称谓用词已相当丰富。而对于民间建筑，淳安县志也将此纳入了“宫室志”：

邑中凡创修之繁，于公者已列公署、学校、坛庙之志矣。唯昔人别有台、堂、楼、阁、轩、亭、馆，或以怀弗售，或以藏器待时，或以施惠利物，或以游目而聘怀，或以构业而传教……于此乎，寓之盖作者，皆有所取，不可使之无闻也，故为官室志以著之。^[6]

第二节 | 建筑平面形制

一、基本形制

1. 三间两搭厢，即“凹”型，三合院

三间两搭厢平面形制是钱塘江流域早期最流行的类型，多为正屋三间，左右厢房（图1）。钱塘江流域遗留的明代民居多为两层楼：楼阁的楼层高于底层，与明代《鲁班营造正式》中的插图一致。



图1 | 三间两搭厢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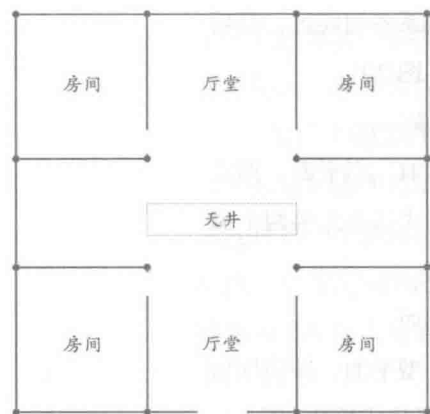


图2 | 三间两搭厢镜像对合形成“口”字型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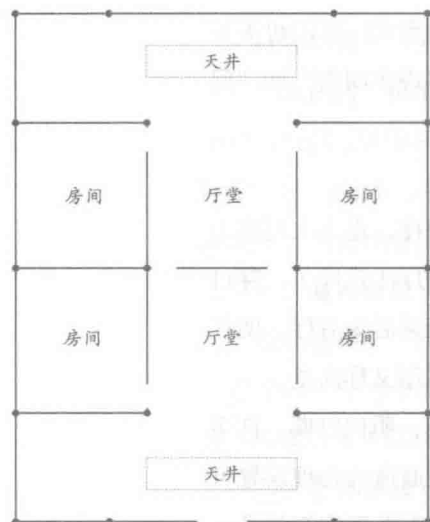


图3 | 三间两搭厢的镜像处理形成“H”型平面示意图。



图4 | 三间两搭同向对合形成“日”型平面示意图。



图5 | 复杂型平面通道布置示意图。



图6 | 两天井加桥厢平面示意图。

根据大门位置，三间两搭厢又可分为两种：其一，正中前设正门，入内即为天井，叫“吸壁天井”，取左厢房或右厢房位设楼梯；其二，大门开在厢房位，以厢房为门厅。

讲究一点的三间两搭厢，沿大门内墙设柱，上架一步架披檐，形成前檐廊，其披檐向天井排水，造成了“四水归心”格局。

2. 三间两搭厢的直接对合：“口”型平面，即四合院式

对由三间两搭厢直接对合可产生“口”型平面，即第一进明间为门厅，中间是天井，天井四侧通道联系各功能区，其后明间为厅室，“口”型建筑屋面全角相交（图2）。

3. 三间两搭厢的靠背对合：“H”型平面

对三间两搭厢的靠背对合处理可产生“H”型平面，即正屋前后各有天井一个（图3）。这种四合院式适合兄弟两个家庭居住。

4. 三间两搭厢的前后叠加：“日”型平面

对三间两搭厢的前后叠加可产生“日”型平面，即前厅后堂型平面，前部对外用于接待，后部或自行居住或接待（图4）。

二、复杂形制

平面面积大的建筑，往往五开间、多进形式，可以也需要对基本形制加以改制。复杂形制可分为“多进多明堂”和“回字型”两种类型建筑。

1. 多进多明堂

多进多明堂的通常做法为：第一进为门厅，进入大门后为前天井，天井左右为厢房，过天井为二进前厅（正厅），穿过照壁两侧的门（撞门）为内天井，穿过内天井后为后厅，明代建筑的后厅地面往往高于前厅，因此，该后厅又称高堂。

为了适应空间、光线与隐私的需求问题，明代时期，许多建筑内部就已出现许多通道（图5），通过通道的合理设置可以实现多房间、多厅堂的组合，东阳13间头类型建筑就是一个典型代表。

对于一些祠堂，经常将“三间两搭厢”中的厢与天井位置对调，即出现两小天井加中间桥厢，从而有利减少前堂到后堂的距离（图6）。

2. “回”型建筑

“回”型建筑主要是由门厅、廊庑和寝室组成一个“口”字形的四合院，正中则安放一座高大壮观的中厅（享堂）。“回”型建筑主要分布在金华兰溪一带，尚存建筑主要以芝堰孝思堂、渡渎章氏家庙、生塘胡大宗祠、水阁蒋氏宗祠、上戴戴氏宗祠、后陆陆氏宗祠等为代表。

“回”型建筑平面、空间左右对称，主次分明，以群体的空间布局来体现传统伦理。“回”型建筑各个独立的单体由廊庑连接成一个整体，虚实相间，建筑空间与庭院空间相互交融，打破了平静沉闷的感觉，增添了纪念性建筑的生气。同时对于建筑的防风防火抗震也起一定的作用。^[7]

第三节 | 空间基本单位与建筑构件

就分类而言，若从地形视角来分，建筑一般可分为水乡民居、山地民居、滨海民居和海岛民居等。钱塘江流域主要是山地民居及部分水乡民居。若以功能来分，则可以分为房间、廊、厅堂、披、阁楼、夹层、天井、骑楼等。但对于建筑基本单位的界定，目前学界仍存争议。

一、基本单位：进

黄浩认为：“江西民居以‘进’作为基本构成单元。所谓一进是以天井为中心，环绕着它布置上堂、下堂、上下房和厢房（厢廊）等生活居室。与居室相比，天井是自由的空间。”^[8]

二、基本单位：13间头

王仲奋认为：“东阳民居以间为单位，以3间头为基本单元，以13间头为典型三合院。”

三、基本单位：间

杨新平认为，“‘间’为基本单位。房屋开间多为三、五间，且基本上为单数间”^[9]、“浙江民居常见的规整形式，有‘口’型、‘日’型、‘目’型、‘田’型、穿心院式、纤堂式等，都是在‘一’型的基础上发展或以它为标准单元生长出来的。”单德启也将徽州民居的平面类型归于“凹型、回型、H型、日型”^[10]。

实际上，“间”与“堂”的组合使用是一种普遍现象，如《明实录·太祖实录》载：“羽林左右……军士营房万九千八百五十间。”《清实录》载：“（在顺治年间）乾清宫成……两傍房二座。每座连廊五间……五凤楼告成。正楼九间……（在雍正年间）王府之人、以图进呈朕览，仅有门三间，享堂五间……（在乾隆年间）寻议、臣等恭查南薰殿、正殿五间。请于正中三间内。各设朱红油漆木阁一……东一间，安奉后像……西一间，置木柜一，安放明时帝后册宝。”可见，在古代，经常出现堂与间的整体命名，多“间”形成一座建筑。

可以说，建筑平面上“进”、“天井”、“间”、“堂”与墙体、壁板有关，其最为关键的是“柱”，而文献表明，清初期“柱”成为建筑规模描述的重要指标。《清实录》有如此记载：“（顺治年间）乾清宫成……宫门……山柱高三丈一尺……五凤楼告成……檐柱高一丈九尺五寸、中柱高七丈一尺。钟鼓楼……檐柱高一丈二尺、中柱高二丈三尺。”由此，我们可以这样认为，如果《营造法式》中的“中柱、檐柱”表述是属于匠师内部体系的话，那么清初期的“中柱、檐柱、山柱”则已成为官方高层次社会对建筑规模描述的重要指标。不同位置的柱受到一般人的关注。建筑实例考查发现，“中柱、檐柱、山柱”不仅仅局限在文献之中，民间匠人根据《营造法式》中的“檐柱、中柱、举折”关系，将其理解成“整”榑，并作为一个关键的“中层部件”，使其成为建筑营造中的“关键环节”。

（详见本章第四节）。

第四节 | 清代营建程序、构件编号法与装缝法

建筑平面需要大量的建筑构件。由于构件繁多，匠师为了确保站在明间中央稍偏处能方便观看每一个构件，常对每一构件进行编号。王仲奋对此进行了考查并归纳了其做法：

首先，以中央轴线为界把建筑分为东、西两部分（不论建筑的实际朝向如何，均以它本身方位的左侧为东，右侧为西）；中线以东的第一榻架（从前小步至后小步的各柱和梁枋构成）为“东一榻”或“东一缝”，第二榻架为“东二缝”，靠金字墙的一榻为“东边缝”或“东山缝”；中线以西的第一榻架为“西一缝”，依次类推；把左右厢屋也以小堂屋为界分为东、西，左厢屋小堂屋左边的第一榻编为“东厢东一缝”，靠山墙一榻为“东厢东边缝”或“东厢东山缝”；小堂屋右边的第一榻为“东厢西一缝”，靠山墙一榻为“东厢西边缝”或“东厢西山缝”；右厢屋也以同样方法编为“西厢东一缝”、“西厢东山缝”、“西厢西一缝”、“西厢西山缝”。

其次，将每榻的柱子由前向后命名为“前小步”、“前大步”、“栋柱”、“后大步”、“后小步”。编号时即将东一缝的前小步柱编为“东一缝前小步”或“东一前小步”、“东一前大”、“东一栋柱”、“东一后大步”、“东一后小步”；五架梁为“东一大梁”，三架梁为“东一小（或二）梁”，余类推。^[11]